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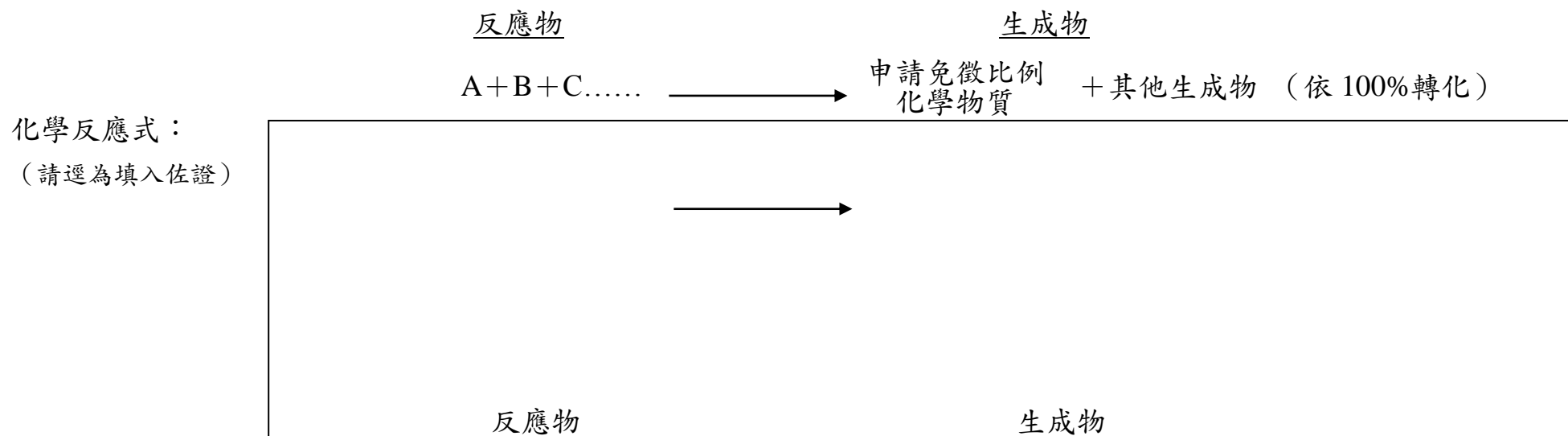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免徵比例申請書 (WM-11)

填表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金額單位：新台幣(元)

事業名稱(繳費人)：		(蓋章)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	
			管制編號：	
營利事業登記地址：		縣(市)	鄉(鎮、區)	路(街)
		段	巷	弄 號 樓
事業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營利事業登記地址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列於下：				
		縣(市)	鄉(鎮、區)	路(街)
		段	巷	弄 號 樓
負責人姓名		負責人身分證字號		
承辦人姓名		承辦人聯絡電話		
承辦人電傳		承辦人電子信箱		
申請免徵化學物質代碼	_____	申請免徵化學物質種類中文名稱		
申請免徵化學物質公告費率 M (元/公噸)		申請免徵比例		
申請免徵化學物質反應方程式：(A+B+C+……) $\xrightarrow{\text{反應}}$ 申請免徵比例化學物質)				
直接產製原料已繳整治費之化學物質				
代碼	中文名稱	原繳納整治費之費率 M(元/公噸)	佔該申請免徵化學物質重量百分比(%)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表：申請免徵化學物質化學反應式及產製原料重量百分比說明：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影本：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製報表：_____張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料購買證明：_____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_____)：_____張；(_____)：_____張			
說明：			茲聲明本申請書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 (請蓋公司圖章及負責人章)	
1. 繳費人得檢具應徵收整治費化學物質之產製原料及製程內容說明，詳列直接產製原料已繳納整治費之成本百分比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免徵比例。中央主管機關未核定免徵比例前，不得自行計算免徵比例後扣抵費額。 2.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免徵比例，其生產製程及整治費費率未改變者，免徵比例得續予適用。 3. 物質參與反應重量或產生量(公噸)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；分子量之計算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；免徵比例 r(%)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大於 100%以 100%計。 4. 申請書不敷使用時，請逕行影印。 5. 檢附附件為影本時，請原繳納整治費之繳費人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公司章與負責人章佐證以示負責。 6. 物質種類與代碼請參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。 7. 申請書及附件資料務必據實填報，填報不實者，得依刑法相關條文追究偽造文書罪之責。				

附表 申請免徵化學物質化學反應式及產製原料重量百分比說明



反應物中文名稱	申請免徵比例化學物質生成 1 公噸時該反應物參與反應重量(公噸)	申請免徵比例化學物質中文名稱	其他生成物中文名稱	申請免徵比例化學物質生成 1 公噸時該生成物生成重量(公噸)

註：1. 本表所指反應物及生成物，包括環保署指定公告之化學物質及非指定公告之化學物質。

2. 申報書及資料務必據實填報，填報不實者，得依刑法相關條文追究偽造文書罪之責。